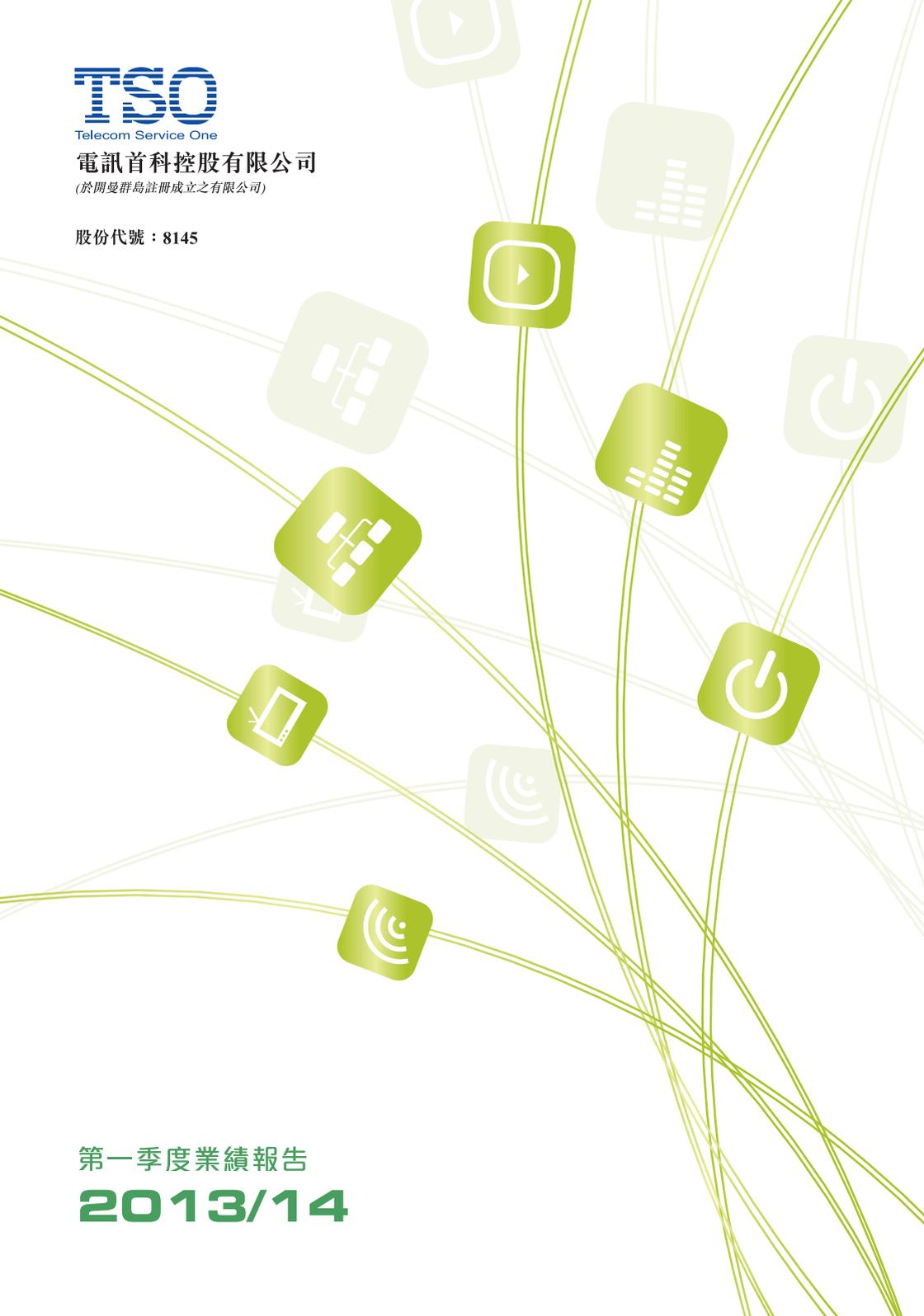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5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13/14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所載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發，旨在提供有關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01

財務報表

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期內」)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12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0,410	18,827
銷售成本		(9,706)	(10,433)
毛利		10,704	8,394
其他收入	4	463	215
其他營運開支淨額	5	(3,038)	(2,145)
行政開支		(4,940)	(5,133)
融資成本	6	(40)	(28)
除稅前利潤		3,149	1,303
所得稅開支	7	(758)	(314)
期內利潤		2,391	98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及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總額		(75)	(3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316	956
每股盈利(港元)			
基本及攤薄	9	0.02	0.02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附註1)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 千港元 (附註2)	保留 利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13年4月1日(經審核)	60	10,970	(29)	137	133	23,145	34,416
期內利潤	—	—	—	—	—	2,391	2,39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75)	—	—	(7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75)	—	2,391	2,316
資本化發行(附註3)	8,940	(8,940)	—	—	—	—	—
就上市而發行普通股(附註4)	3,000	27,000	—	—	—	—	30,000
股份發行開支	—	(5,123)	—	—	—	—	(5,123)
於201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2,000	23,907	(29)	62	133	25,536	61,609
2012年4月1日(經審核)	1	—	—	155	133	21,636	21,925
期內利潤	—	—	—	—	—	989	98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33)	—	—	(3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3)	—	989	956
於201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	—	—	122	133	22,625	22,881

附註：

- (1) 其他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已發行資本的面值與收購該等附屬公司的已付代價的差額。
- (2) 誠如台灣法規所規定，本公司附屬公司首科電訊數碼有限公司(「TSO TW」)須於向股東宣派任何股息前將其除稅後利潤(經抵銷上一年度虧損後)的10%撥入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的結餘達有關註冊資本為止。受限於相關台灣法規所載的若干限制，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相關台灣公司的累計虧損。轉撥的金額須取得相關台灣公司董事會批准。
- (3)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3年5月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8,940,000港元進賬額撥充資本，此乃透過動用該金額按面值全額繳足合共89,400,000股股份，以按於2013年5月2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在當時各自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股份。
- (4) 就本公司的配售及上市而言，本公司按每股1.0港元的價格發行3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總代價(未扣除開支)約為30,000,000港元。本公司股份於2013年5月30日開始在聯交所創業板買賣。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點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18樓1805-1807室。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其股份於2013年5月30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流動電話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維修及翻新服務以及銷售相關配件。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是港元(「港元」)，而在台灣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是新台幣。就呈列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採納同為本公司功能貨幣的港元為呈列貨幣。

2. 編製基準

根據本集團在籌備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時為優化本集團的架構而於2012年10月29日完成的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5月23日的招股章程。本集團於整個報告期內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均由張氏家族信託、張敬石

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及張敬峯先生(「張氏兄弟」)控制及實益擁有。因此，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猶如本公司於整個報告期內一直為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的基準編製。

由重組產生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作出若干重要會計評估，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編製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應用的會計政策相符。

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港元呈列，所有數額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3. 收益

收益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出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的已收及應收金額(已扣除折讓及銷售相關稅項)。本集團期內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維修服務收入	17,699	18,626
銷售配件	2,711	201
	20,410	18,827

4.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管理費收入(附註1)	131	46
代銷貨物處理收入(附註2)	130	79
銀行利息收入	2	1
匯兌收益淨額	19	—
其他	181	89
	463	215

附註：

- (1) 管理費收入指就提供管理服務(如存貨管理)向流動電話製造商所收取的管理費收入。
- (2) 代銷貨物處理收入指若干流動電話製造商於本集團服務中心處理代銷貨物所收取的費用收入。

5. 其他營運開支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償付服務中心開支	237	942
服務中心管理收入	1,038	671
物流服務收入	65	68
雜項收入費用	11	22
	1,351	1,703
服務中心其他營運開支	(4,389)	(3,848)
其他營運開支淨額	(3,038)	(2,145)

6.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的利息：		
銀行借貸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40	—
融資租賃	—	28
	40	28

7.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付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利潤以16.5%(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16.5%)計算。

期內，台灣的適用所得稅率為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7%。由於期內TSO TW並無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台灣利得稅作出撥備。期內，由於TSO TW有可予抵銷應課稅利潤的未動用稅項虧損，故並無就台灣利得稅作出撥備。

8.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2012/13財政年度：無)。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0.02港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0.02港元)以及期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0,333,333股(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45,000,000股)(計及根據重組進行的資本化發行)計算。

由於該兩個報告期內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發行在外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一家具實力的維修服務供應商，早於1999年開始其業務。本集團主要業務仍然為提供流動電話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的維修及翻新服務以及銷售相關配件。我們獲企業客戶(包括流動電話及個人電子產品製造商、電訊服務供應商及全球服務公司)委任為彼等的服務供應商，為彼等的產品及客戶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本集團的維修及翻新服務主要涵蓋流動電話、傳呼機、雙向流動數據通訊裝置、個人電腦、平板電腦、便攜式媒體播放器、視訊遊戲機及掌上型遊戲機。我們的業務目標是透過擴大本集團所提供的維修及翻新服務的範圍，加強產品知識及技術能力及擴充配件銷售業務，推動業務的增長。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收入約為20.4百萬港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18.8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同期增長8.4%。本集團的收入增長主要由於配件業務所產生的收入增長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及零件成本。期內，銷售成本約為9.7百萬港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10.4百萬港元)，減少7.0%。銷售成本的減少主要是由於直接勞工成本減少所致。本集團的直接勞工成本約為6.4百萬港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6.9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同期減少7.2%。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約為52.4%(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44.6%)。增加主要由於銷售成本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其他收入約為0.5百萬港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0.2百萬港元),增加115.3%。增加主要由於向流動電話製造商收取的管理費及代銷貨物處理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營運開支淨額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其他營運開支淨額及行政開支總額約為8.0百萬港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7.3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同期增長9.6%。增加主要由於隨著本集團在葵芳開設新服務中心並擴充在旺角的另一間服務中心規模,租金有所上升。

除稅前利潤

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錄得除稅前利潤約3.1百萬港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1.3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同期增加141.8%。

展望

2013年5月30日,本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是次上市助長本集團的聲譽,鞏固企業管治及合規管理,以及為未來擴展打穩基礎。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藉著擴大本集團維修及翻新服務的範圍、加強產品知識及技術能力以及擴展配件業務,幫助鞏固其在行業的領導地位。就此而言,本公司一直與其現有企業客戶會面以向彼等推介本集團的現有競爭優勢,以開拓業務機會(如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提供其他個人電子產品維修及翻新服務,或提供全面的維修及翻新工作或代其管理客戶服務中心)。倘有潛在業務機會,我們將準備相關可行性研究及成本規劃,並在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情況下,以迅速有效的方式實施相關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3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

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本公司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張敬石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5%
	信託受益人(附註1)	66,000,000	55%
張敬山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5%
	信託受益人(附註1)	66,000,000	55%
張敬川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5%
	信託受益人(附註1)	66,000,000	55%
張敬峯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5%
	信託受益人(附註1)	66,000,000	55%

(ii) 相聯法團

Amazing Gain Limited (「Amazing Gain」) 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及本公司的控股公司。下表所載的公司(除Amazing Gain外)均為Amazing Gain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mazing Gain及下表所列的其他公司均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氏兄弟各自被視為於上述相聯法團中有100%權益。

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本金額	權益概約 百分比
Amazing Gain Limited	信託受益人(附註1)	100股	100%
East-Asia Pacific Ltd.	信託受益人(附註1)	6股	100%
電訊服務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附註1)	2,000,000股	100%
香港磁電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附註1)	50,000股	100%
浚福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附註1)	10,000股	100%
恩潤投資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附註1)	10,000股	100%
恩潤企業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附註1)	10,000股	100%
耀大實業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附註1)	1,000股	100%
Txtcom Ltd.	信託受益人(附註1)	100股	100%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附註1)	24股	100%
電訊數碼有限公司 (於澳門註冊成立)	信託受益人(附註1)	100,000澳門元	100%
電訊首科(澳門)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附註1)	100,000澳門元	100%
電訊物流網絡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附註1)	1,000股	100%
Hellomoto Ltd.	信託受益人(附註1)	1,000股	100%
馬里亞貿易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附註1)	1股	100%
電訊數碼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附註1)	2股	100%
先力創建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附註1)	100股	100%
恭榮企業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附註1)	1,000,000股	100%
東莞恭榮房地產管理 服務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附註1)	1,500,000美元	100%

附註1：

East-Asia Pacific Limited (「East-Asia」) 持有6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5%。East-Asia由Amazing Gain全資擁有。Amazing Gain的唯一股東是Asia Square Holdings Ltd.，而Asia Square Holdings Ltd.作為J. Safran Sarasin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Limited (張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的代名人持有Amazing Gain的股份。張氏家族信託為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張氏兄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氏兄弟各自被視為於張氏家族信託持有的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3年6月30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所記錄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指董事買賣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吸引及留任優秀人才以發展本公司業務；向合資格承授人提供額外獎勵；以及透過讓購股權持有人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連成一線，推動本集團長遠的財務成就。

該計劃已於2013年5月2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本公司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生效。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而於2013年6月30日及本報告日期，根據該計劃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內，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為任何安排的一方，致使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3年6月30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置存的權益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於聯交所予以披露的5%或以上權益：

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East-Asia Pacific Limited (上文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6,000,000	55%
Amazing Gain Limited (上文附註1)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6,000,000	55%
J. Safra Sarasin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Limited (上文附註1)	受託人(被動受託人除外)	66,000,000	55%
羅麗英女士(附註)	配偶權益	72,000,000	60%
鄧鳳賢女士(附註)	配偶權益	72,000,000	60%
楊可琪女士(附註)	配偶權益	72,000,000	60%

附註：

羅麗英女士為張敬石先生的妻子。鄧鳳賢女士為張敬山先生的妻子。楊可琪女士為張敬峯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羅麗英女士、鄧鳳賢女士及楊可琪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其各自的丈夫所持有的7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3年6月30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的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2013年6月30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擁有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

合規顧問權益

誠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中國光大」)告知，中國光大或其任何董事、僱員及聯繫人於2013年6月30日及本報告日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或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其他權益(本公司與中國光大於2013年5月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中所述者除外)。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提述的偏離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應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日期(即2013年5月30日)(「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主席(「主席」)角色由張敬石先生擔任，但本公司行政總裁

職位空缺。然而，董事會將不時審閱董事會現行架構並物色具備適當知識、技術及經驗的候選人，以便本公司於適當時候作出委任以填補該職位空缺。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3年5月2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查閱。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手續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管控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審核委員會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應斌先生、方平先生、郭婉雯女士及朱健宏先生。朱健宏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季度業績。

承董事會命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敬石

香港，2013年8月7日

於本報告日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張敬石先生；執行董事為張敬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敬山先生及張敬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應斌先生、方平先生、郭婉雯女士及朱健宏先生。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報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so.cc刊載。